附件

2025年临汾市化妆品经营企业

监督检查计划

为做好2025年临汾市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管工作，督促指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化妆品监管职责，部署开展2025年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2025年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作分工

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市局制定全市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，负责化妆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对全市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负责实施本辖区化妆品经营者（含平台内网络经营者）的日常监督检查、有因检查。

二、检查重点及检查任务

严格落实《条例》中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管要求。一要突出重点产品：以儿童化妆品、特殊化妆品、历年来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、投诉举报较多、不良反应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化妆品为重点品种。二要突出重点场所：以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、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酒店、洗浴中心、母婴用品店、城乡结合部小商店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网络经营者等作为重点场所，按照《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做好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工作。三要突出检查内容：重点检查化妆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、产品虚假宣传、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履行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工作统筹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明确工作机制和责任，切实有效履行监督检查职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工作要求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检查重点、检查内容等，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、有因检查等各项检查任务并严格实施；既要确保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要求，又要防止重复检查。

（二）完善监管台账，分级分类防范化解风险。持续推进基层化妆品市场监管规范化建设和化妆品网格化监管，依法建立化妆品经营者监管档案。进一步完善经营环节分级分类监管台账信息，及时防范和化解经营环节输入性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持续压实责任，落实非现场监管要求。压实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管责任，确保重点企业、重点品种年度现场检查覆盖范围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推动开展非现场检查，确保化妆品监管全年非现场检查量占比有序提升。

（四）强化风险防控，落实风险处置责任。突出重点防控，加大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和经营活动违法线索摸排力度，加大不符合规定产品和抽样异常情况核查处置力度。严格不良反应监测，规范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处置。常态化研究化妆品安全风险，持续筑牢化妆品安全底线。

（五）提升监管效能，加强案件线索处置。严格执法办案，以儿童、特殊化妆品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加大案件曝光力度，落实行刑衔接机制。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，形成部门间监管合力。

（六）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行政检查能力。各单位要按照检查工作需要，做好监管队伍建设工作，采取以会代训、集中（专题）培训、现场教学等方式，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公共法律知识、业务知识和行政及执法技能培训，切实提升化妆品监管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检查执法能力，保障辖区化妆品监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七）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行政检查程序。严守廉洁自律规定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检查工作，改进检查工作作风，注重实效，避免形式主义。按照《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》，严格行政检查实施程序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确保检查过程合法合规且高效。

（八）加强宣传培训，推动社会共治。各单位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要加强对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的宣传力度，推动落实化妆品经营者义务。坚持标准引领，组织开展《化妆品经营管理规范》地方标准宣贯工作，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九）强化信息公开，按时报送相关报表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科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，落实行政检查信息公示制度。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，分析评判监督检查效果。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，将1.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、电子版的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；2.化妆品经营(使用)单位监督检查表、复查意见扫描件（平川县市10份、山区县5份）报市局化妆品监管科。监督检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报告。

联系电话：0357—2291872

电子邮箱：[hzp2291872@163.com](mailto:sxjhzp02@163.com)

地    址：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西街

附件：

1.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汇总表（季报）

2.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（季报）

3.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者、展销会举办者监督

检查表（参考模板）

4.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要点

5.化妆品经营(使用)单位监督检查表（参考模版）

6.临汾市化妆品经营（使用）单位进货查验记录台账

（参考模版）

7.临汾市化妆品经营（使用）单位销售记录表

（参考模版）

8.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

9.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：

商铺(具体地址)销售化妆品目录一览表